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

## 7、出席对象：

(1) 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25 层元亨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限售期                            | √                |
| 2.07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2.09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                |

|       |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二）提示事项

1、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信息；

2、议案 1-10 为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1-10，将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的股份的股东予以单独计票。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2、现场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25 层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信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强、刘宁

联系电话：0531-66590077

联系传真：0531-66590077

联系邮箱：ir@zhongfu.net

联系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1-5 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25 层证券法务部。

邮政编码：250101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5 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59；投票简称：中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3年3月13日 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br>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br>的栏目可<br>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br>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2.07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                                           |   |  |  |  |
|-------|-------------------------------------------|---|--|--|--|
| 2.08  | 上市地点                                      | √ |  |  |  |
| 2.09  |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 √ |  |  |  |
| 2.10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